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13日，以12.1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35.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我们同意《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页无正文，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王立平 王立平

王雄元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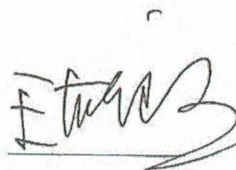
曹 斌 _____

2024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王立平_____

王雄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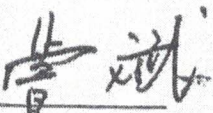
曹 斌_____

2024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王立平 _____

王雄元 _____

曹 斌  _____

2024年12月13日